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K靖边环罚〔2025〕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靖边县中强恒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地址/住址：

我局于2024年12月3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水质自动监测设施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31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2月31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2月31日由执法人员姬志强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31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张波制，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4年12月31日由柳鹏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提供时间、提供人、证明内容）。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2月18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环靖罚（听）告字〔2025〕2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专项处罚裁量表（四）水污染防治类3.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违法事实为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幅度为2-5万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张茂慧 王军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 41 号

电 话：0912-4612741

邮政编码：718500

